

证券代码：832645

证券简称：高德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贤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挂牌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鉴于深化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要求，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整体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相应修改更新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承诺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其他配套文件。原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5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宽带接入网光纤建设及机房设备升级	40,053.06	40,053.06
	其中：深圳市宝安区	15,681.50	15,681.50
	深圳市光明区	4,522.50	4,522.50
	深圳市龙华区	8,067.00	8,067.00
	广州市	11,782.06	11,782.06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3,053.06	43,053.06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项目资金需求，则募集资金余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①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③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④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市场因素考虑，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启动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工作。

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9）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0）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1）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且成功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主要用于在深圳市、广州市两地继续加大宽带接入网建设力度，对现有光纤网络及网络设备进行扩容和升级，提高网络覆盖用户数量以及网络承载能力；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宽带接入网光纤建设及机房设备升级	40,053.06	40,053.06
	其中：深圳市宝安区	15,681.50	15,681.50
	深圳市光明区	4,522.50	4,522.50
	深圳市龙华区	8,067.00	8,067.00
	广州市	11,782.06	11,782.06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3,053.06	43,053.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

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项目资金需求，则募集资金余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定具体措施及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21-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公司拟定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股票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前可参照适用。

序号	文件名称
1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6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8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1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13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4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5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勇、彭植斌、胡宁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00 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及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443,387.32 元、58,988,108.9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86%、17.4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

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